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1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区间不高于25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800股,增持金额为495.51万元;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400股,增持金额为233.60万元。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为729.12万元。
- 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
    - (二)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曾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与股东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期望通过本次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董事、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高于25元/股。
    -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币种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赎回(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汇利丰”2021年第1009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2021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4日	4.10%	10706
2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汇利丰”2021年第1010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2,000	2021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4日	4.00%	16100
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苏财通”2021年第1009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3,000	2021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3日	3.00%	-17
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苏财通”2021年第1010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5,000	2021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3日	3.00%	-16
5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汇利丰”2021年第1010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2021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7日	3.00%	2613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工利丰”2021年第1009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2,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3.00%	-15
7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工利丰”2021年第1010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5,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3.00%	-15
8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工利丰”2021年第1011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3.00%	-15
9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工利丰”2021年第1012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5,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3.00%	-15
1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工利丰”2021年第1013期结构性存款(1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2021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3日	3.00%	-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
 

- 五、备查文件:业务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0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26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2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号)。
-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44,626,6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021年5月2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函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
    -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44,626,6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
    - 3.2020年10月14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20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20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124,697,9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2020年11月21日,肖妃英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号)。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39,857,394股。
    -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20名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所涉公司124,697,923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26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2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4,69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持增持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4,6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
      -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44,626,6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
      -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 2.肖妃英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及时对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430,100	98.987%	12,400	0.0124%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430,100	98.987%	12,400	0.01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龙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小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8,430,100	98.987%	12,400	0.0124%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8,430,100	98.987%	12,400	0.0124%
      -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8,430,100	98.987%	12,400	0.0124%
      -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8,430,100	98.987%	12,400	0.0124%
      -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是10,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
-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 产品期限:93天,“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可随时转让。(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现金管理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二)募集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准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分别使用闲置可转债、IPO募集资金5,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人民币	5,000		
        -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	人民币	1,000		
        -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 3.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人民币	1,000		
        -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	人民币	1,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人民币	1,000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具体业务合作,将视不同情况,由双方双方的所属子公司签订专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专项协议约定为准。
- 2.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专项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签署概况
  - (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组建旅游公司开展南京滨江游船旅游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与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旅游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韩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韩燕”)、南京大件起重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件”)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合资公司注册名称为人民币5,000万元,南京韩燕出资额为4,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8%;长江游轮出资额为2,350万元,出资比例为47%;南京大件出资额为250万元,出资比例为5%。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南京市滨江区滨江游船业务,合资公司南京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合资公司运营将以南京历史文化为背景的“长江传奇”号游轮于2021年5月21日首航。为推动南京长江水上、滨江沿岸文旅旅游产业发展和长江全域旅游资源联动,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共同开发、运营、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于同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谢国良
      - 注册资本:138006.640848万人民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 经营范围:旅游运营及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运营;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说明:南京旅游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南京旅游集团于2017年组建,系南京市属大型国有旅游集团平台企业,旗下业务包括旅游开发、景区运营、开发建设、酒店住宿、商业发展、金融金融大板块,总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经营范围广泛,重要旅游资源整合运营主体、新兴旅游业态投资引领主体。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南京旅游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类似交易情况
      - 最近三年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三)履约能力分析
      - 南京旅游集团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作背景
        -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来到长江中、下游,中游,三次召开座谈会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为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定下基调,生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南京,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中心城市,拥有58公里的滨江风光带,近年来,南京市委市政府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实施沿江岸线综合整治工程,高标准建设沿江特色示范段,塑造滨江两岸历史文脉脉络,充分展现长江南京段大工业、秀类生态和人文景观,全力打造充满新活力、富有文化魅力的“南京外滩、城市客厅”,同时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要求推进长江游轮旅游、滨江游船旅游线路开发,打造夜游南京品牌,探索开发长江夜游游船项目。
        - (二)合作内容
          - 1.合资开展南京滨江游船旅游业务
          - 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南京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在长江南京段开展城市滨江游轮旅游业务的运营。南京旅游集团依托其在南京市滨江游轮业务方面的前期筹划和试运营经验,以及南京旅游集团旗下华东地区领先的旅行社、南京全域旅游总入口(莫愁智慧旅游)、专业文旅策划团队等方面的优秀资源共同策划、设计和运营滨江游船产品,宜昌交运依托其在专业游轮设计、建造和运营等领域的资源和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
流动资产	21,000.00	40,721.00
非流动资产	800,272.28	314,200.00
总资产	821,272.28	354,9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0,372.12	172,7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3.12	-1,872.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256.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43,000元,占最近一期末末货币资金余额157.7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1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05月12日		
2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2021年05月21日		
3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2021年05月21日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	人民币	1,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人民币	1,000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	人民币	1,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人民币	1,000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	人民币	1,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人民币	1,000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产品代码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保本或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57期”	人民币	1,000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79期”	人民币	1,000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